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CIDConsulting

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CCID CONSULT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76)

www.ccidconsulting.com

**於2025年1月8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2025年1月8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會議」)的投票表決結果。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2024年12月13日刊發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該通告」)及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會議於2025年1月8日上午9時30分在中國北京市海澱區紫竹院路66號賽迪大廈10層舉行，會議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召開。

(I) 臨時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00,000,000股(包括209,000,000股H股股份及491,000,000股內資股股份)，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此外，概無股東須按《上市規則》規定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概無股東於該通告或通函內表示其有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總票數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審議及批准陳永正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議案；及	491,000,000 (100%)	0 (0%)	491,000,000
2.	審議及批准委任方虹斌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91,000,000 (100%)	0 (0%)	491,000,000

由於半數以上的票數均贊成上述普通決議案第1至2項，因此上述所有普通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獲股東正式通過。

有關決議案的詳情，股東可參閱已派發給股東之該通告及該通函。

(II) 監票員

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員，負責於會議上處理點票事宜。

(III) 董事出席紀錄

全體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沈文女士及付長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正先生、胡斌先生及張濤先生)均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了會議。

(IV)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方虹斌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5年1月8日正式生效。

方虹斌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方虹斌，38歲。方先生是國家海外高層次引進人才、「智能機器人」國家重點研發計畫項目首席科學家、上海市「科技創新行動計畫」啟明星。自2024年2月起，方先生擔任復旦大學智能機器人研究院副院長，自2023年11月起，擔任復旦大學工程與應用技術研究院教工黨支部書記，自2022年12月起擔任復旦大學智能機器人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導師。自2020年9月起，方先生擔任美國機械工程師協會(ASME)振動與噪聲技術委員會(TCVS)委員，中國機械工程學會機器人分會委員，中國複合材料學會智能複合材料專業委員會委員，上海市力學學會動力學與控制專委會副主任；擔任《Theoretical and Applied Mechanics Letters》和《動力學與控制學報》編委，《力學學報》和《固體力學學報》特邀青年編委。自2018年5月至2022年12月，方先生擔任復旦大學智能機器人研究院青年研究員。自2017年10月至2018年6月，方先生於香港理工大學博士後科研工作站從事科研工作。自2015年2月至2017年9月，方先生於美國密歇根大學博士後科研工作站從事科研工作。方先生於2014年12月獲得同濟大學工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方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未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職務，亦未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方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方先生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之資料須予披露。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委任方虹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先生的建議任期由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第八屆董事會結束為止，並可根據公司章程所載的機制重選連任。本公司與方先生訂立一份服務合同，自2025年1月8日起生效。方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43,000元人民幣。然而，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釐定方先生收取花紅之權利，以及可釐定方先生的薪金及董事袍金，由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審議批准。方先生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彼之經驗、專業資格及於本公司涉及之職責、投入本公司業務之時間以及本公司現狀及當時市場情況按公平原則而釐定。

方先生已確認(i)彼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的獨立性；(ii)彼過往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彼於獲委任時的獨立性。

(V)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陳永正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2025年1月8日正式生效。

方虹斌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2025年1月8日正式生效。

承董事會命
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沈文女士

中國北京，2025年1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沈文女士及付長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斌先生、張濤先生及方虹斌先生。

* 僅供識別